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
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3 月 21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2024 年 4 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为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 8 个交通基础数字化专项示范区域之一，示范通道总体布局为“一轴一廊”，“一轴”即京津冀·粤港澳主轴、“一廊”即大陆桥走廊，设计范围主要包括 G4 京港澳高速公路豫境段、G30 连霍高速公路豫境段（含 G3001 联络线）、G55 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G3511 荷宝高速新乡至济源段、G40 沪陕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京港澳高速段、G310 连共线郑州至三门峡段及连霍高速连接线、G107 京沈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S1 郑州机场高速、S88 郑栾高速侯寨至始祖山隧道段等，总里程 2606 公里。应用场景方面，开展 14 项任务建设，在智慧扩容方面，实施收费站、服务区智慧化升级，提升关键节点通行服务效能，开展出入口协调控制、动态车道管控、动态开放应急车道应用，提升主线通行效率，完成“一张网”出行服务系统建设，提升出行信息服务能力；安全增效方面，推动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重点车辆主动预警、应急指挥智能调度建设，实施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隧道智慧化升级，完成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数字化升级；跨领域产业融合方面，实施车路云协同、北斗导航服务全覆盖等场景应用。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

设计服务范围覆盖高速公路智慧站点、一张网出行服务、智慧服务区、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含应急指挥调度、重点车辆主动预警、基础设施监测预警）、数字治超及

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高速公路示范通道、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普通公路交调站等 8 大场景，设计文件应按照数据中心、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四大板块内容分别进行编制，其中数据中心板块应包含路网运行监测、一张网出行服务、智慧服务区应用系统、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等内容；高速公路板块应包含高速公路智慧站点、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设备改造等内容；普通公路板块应包含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普通公路示范通道、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点等内容；数字治超板块应包含超限站标准化改造、非现场执法点建设、货运源头称重检测与视频监控联网改造项目等内容。其中，数据中心板块需要按照信息化项目程序开展，包含工可及初步设计两阶段工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板块内容仅包含详细设计一阶段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报价清单（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9) 项目前期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万）元（¥ 28600000.00 元）。其中涉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112844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64574.53 元，税额：63874.47 元）；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587931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546519.81 元，税额：332791.19 元）。

元)；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322413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41638.68元，税额：182498.32元)；三个单位合计合同金额：10231897.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652733.02元，税额：579163.98元)，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统一支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18368103.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7328399.06元，税额：1039703.94元)，该部分内容由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独签订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王武岗。

六、服务周期

提供从方案设计至工程交(竣)工验收结束全过程服务。

设计周期：数据中心板块两个阶段设计，设计周期90天；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数字治超3个板块一阶段设计，设计周期45天。

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配合、设计变更、交(竣)工验收等技术咨询服务。

七、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板块(一张网出行服务平台项目、智慧服务区应用系统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项目、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最终批复名称为准)内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智慧站点项目、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改造、G4京港澳高速公路豫境段示范通道项目、G30连霍高速公路豫境段(含G3001联络线)示范通道项目、G55二广高速济源至洛阳段、G3511菏宝高速新乡至济源段示范通道项目、G40沪陕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京港澳段示范通道项目、河南省S1郑州机场高速、S88郑栾高速候寨至始祖山隧道段示范通道项目)、普通公路(普通公路智慧服务区项目、G310连共线郑州至三门峡段及连霍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G107京深线豫境段及京港澳高速连接线示范通道项目、普通国道自动化交调站点项目)、数字治超板块(超限检测站标准化提升项目、货运源头称重检测与视频监控联网改造项目、非现场执法点建设项目)的详细设计文件(包含总体设计和分项设计)、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

2. 在开展各板块设计之前，需对多源融合大数据支撑主动管控等关键技术开展试点验证，并编制形成验证工作报告。

3.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参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5.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设计人应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最终稿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6.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出图章；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使用 U 盘贮存。

7.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八、付款方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322413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041638.68 元，税额：182498.32 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50%（金额：1612068.50 元）；初步设计文件完成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 96724.11 元（该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的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50%（金额：1612068.50 元）。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1128449.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64574.53 元，税额：63874.47 元），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并经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审核确认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30%（金额：338534.7 元）；详细设计文件完成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 33853.47 元（该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的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70%（金额：789914.3 元）。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内容：（合同金额：587931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546519.81 元，税额：332791.19 元），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详细设计编制工作方案并经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审核确认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30%（金额：1763793.30 元）；详细设计完成编制，经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审核确认，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期限不低于三年、金额不低于 176379.33 元（该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的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70%(金额:4115517.70元)。

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以财政资金到位且可以使用的时间为准;如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工作量后,支付金额发生变动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进行支付。

以上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301491000339

九、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设计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协助乙方开展前期调研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服务。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批复前所产生的项目评审、出版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应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允许,不能私自调换。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乙方应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十、违约责任

1. 任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沟通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服务内容合同价款的20%。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协助乙方获取设计有关的其它资料。

3. 发现乙方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河南省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因必要的调整而未征求甲方许可，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5.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均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的人员安全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捌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2)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3)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和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页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廉政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省中正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志刚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汤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昕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从任何渠道获得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所使用甲方的机电设备账号密码）。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之相关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二、乙方任何人员在甲方所在工作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

三、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四、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守甲方保密信息，不应知道的不打听，不应传播的信息不传播。

五、如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保密协议，视为违约处理，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诉讼权。

六、本协议在相应项目合同正本终止后，不随之终止，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义务时为止。

(本页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详细设计编制服务项目》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立刚

日期: 2025年4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汤印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昕

日期: 年 月 日